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94號

原告 楊敏瑛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寧馨律師

張又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嘉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